

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工業工程與設備管理專班產學四技學士專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人文課群	2-2	外國語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涵養課群	2-2	社會課群	2-2				
	外國語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二)	1-0	選項中文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人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一)	1-0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 學分		9-8		7-6		6-6		4-4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工業工程與管 理概論(一)	3-3	工業工程與管 理概論(二)	3-3	工程統計	3-3	工作研究	3-3	生產管理	3-3	人因工程	3-3				
	基礎數理	3-3	數理軟體應用	3-3	工業會計	3-3	工作研究實習	1-1	生管實習	1-1	人因工程實習	1-1				
	計算機概論	3-3	電腦圖學	3-3	統計應用軟體	3-3	統計製程管制	3-3	設施規劃	3-3	品質管理	3-3				
	製造程序	3-3	程式邏輯概論	3-3	產業實務與實 習(三)	2-2	產業實務與實 習(四)	2-2	工程寫作與報 告	3-3	品質管制實習	1-1				
	產業實務與實 習(一)	2-2	產業實務與實 習(二)	2-2					產業實務與實 習(五)	2-2	工程經濟	3-3				
時數 學分		14-14		14-14		11-11		9-9		12-12		13-13		0-0		0-0
專業 選修	校外實習	1-1			工業安全	3-3	物流管理	3-3	人力資源管理	3-3	物料管理	3-3	財務管理	3-3	經營管理	3-3
					工業心理學	3-3	成本會計	3-3	資料庫管理系 統	3-3	服務業管理	3-3	服務業品質管 理	3-3	顧客關係管理	3-3
					商業自動化	3-3	工業組織與管 理	3-3	管理會計	3-3	決策分析	3-3	管理個案研討	3-3	作業環境測定	3-3
							經濟學	3-3	系統工程與管 理	3-3	工業自動化	3-3	工業衛生	3-3	工業安全衛生 法規	3-3
									作業研究	3-3	行銷管理	3-3	品質工程	3-3	產業實務與實 習(八)	3-3
											專案管理	3-3	人因工程在工 業之應用	3-3		
											動態文件製作	3-3	企業資源規劃	3-3		
													豐田式生產管 理	3-3		
												供應鏈管理	3-3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產業實務與實習(七)	3-3			
時數 學分		1-1		0-0		9-9		12-12		15-15		21-21		30-30		15-15	
學期總時數學分	24-23			21-20		26-26		25-25		29-29		36-36		30-30		15-15	
校訂必修			10 科目28學分														
專業必修			29科目73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修27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校訂必修「外國語」開設語種由語言中心規劃，學生須擇其中一項語種選讀一年。
- (二)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三)修習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通識微學分I」、「通識微學分II」課程，可認列為自由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 (四)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語言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語言中心網站查詢。

二、本系之規定：

- (一) 理工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可認列為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